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涉及诉讼概述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力股份”）就与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剑集团”）和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一方”）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后于2025年3月19日各方签订《调解协议》，并由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4）苏04民初19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砺剑集团和中物一方签订的《调解协议》及常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砺剑集团应于协议签署日（即2025年3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中物一方证券账户当前余额为669.31万元，鉴于常州中院已冻结中物一方持有的神力股份股票及相应的资金账户，常州中院已启动划转程序，拟将中物一方证券账户内669万元直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砺剑集团已按照《调解协议》和《民事调解书》的要求，向公司支付了股权回购款331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金额1,000万元，砺剑集团履行了相应阶段的还款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

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分阶段持续披露《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督促砺剑集团按期履行偿还义务，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